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坏账核销的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拟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龄较长、经多次追讨无法收回且已全额计提坏账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。本次核销金额共计3,576,029.26美元。

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部分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2025年10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

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，核销依据充分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意见

2025年10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，核销依据充分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意见

2025年10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，核销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年10月30日